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60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609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094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6094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4次教師甄選簡章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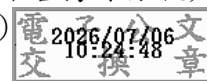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643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